

正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
386號

聯絡人：李茂暢

聯絡電話：07-3422121 分機 71211

電子郵件：maoc1211@vghks.gov.tw

受文者：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政字第1121008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榮民總醫院門禁及監視系統管理要點

主旨：新訂本院「門禁及監視系統管理要點」乙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混淆、簡化條文內容及表單，整併本院原有「門禁管理規定」及「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」，另新訂本院「門禁及監視系統管理要點」，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理，維護人員、設施及財物安全。
- 二、本次新訂管理要點係整併前述規定及要點，惟因應實務需求，新增部分規定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增加各單位對於門禁開放時段有變更需求，應簽奉院長核可後授權修正附表並公告，並於附表2-1、2-2、2-3增加規定以辨別修改版本。(第4點)。
 - (二)增加總務室、政風室每二年召集相關科室檢討現有監視系統及門禁系統，檢討紀錄簽陳主任秘書核示。(第5點)
 - (三)將原有增設門禁或監視系統須分別填具申請表，整併成同一表單「增設門禁及監視系統申請表」(第7點、附表3)
 - (四)增加政風室每月稽核總值日室鑰匙櫃開啟紀錄，相關紀錄會辦總務室，如有異常，應簽陳主任秘書核示。(第11點)。
 - (五)增加門禁入出資料保存期限五年，由資訊室設定系統自動

銷毀。(第13點)

三、本院原有「門禁管理規定」及「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」自新要點發布後廢止。

正本：全院各單位(電子郵件)

副本：

院長 林 曜 祥